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內幕消息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佈由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之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就覆核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上市覆核委員會仍然不滿意本公司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主要原因如下：

### 木材業務

- (i) 自本公司之木材業務（「**木材業務**」）開展以來，其業務規模極小、毛利微薄及增值服務有限；
- (ii)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木材業務上的各種發展。惟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發展僅能改善木材業務部份有限層面，並未能解決木材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之核心問題；及
- (iii) 於歐洲設立之業務（「**歐洲業務**」）營運歷史為短。在缺乏可靠的過往業績紀錄的情況下，不能確定歐洲業務是否能大幅地提高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水平及提升業績。

### 放債業務

- (i) 自本公司之放債業務（「**放債業務**」）開展以來，其規模細小。本公司未能證明從房地產發展商/代理獲得貸款的新渠道可以如本公司所述大幅改善業務營運；及

- (ii) 未能確定本公司是否能夠如其所述獲得獨立且可靠的資金來源以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

### **資產及現金流量**

- (i) 鑑於對木材業務及放債業務之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之疑慮仍然存在，本公司並未能證明其資產足以支持其營運。

###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上市部函件，當中載述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屆滿。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復牌建議必須清晰、可行及連貫，並載有足夠詳細資料（包括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明確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且業務模式屬可行且可持續。復牌建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倘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尚未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倘有關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事項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